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州浪奇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240,934.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59,065.05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年羊城验字第205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建设如下两个项目：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南沙生产基地项目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2,868.34万元，计划建设20万吨/年洗衣粉、8万吨/年液洗、2万吨/年化妆品、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5万吨/年香皂生产线；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7.5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43,910.04万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7,270.64万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180.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36.14万元（包含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内容的投资项目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42,868.34 万元，用于建成 20 万吨/年洗衣粉、8 万吨/年液洗、2 万吨/年化妆品、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 43,910.04 万元，并建成 20 万吨/年洗衣粉，12 万吨/年液洗、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因在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日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一方面，随着液体洗涤剂的普及，液体洗涤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销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化妆品和皂类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在生产过程中对制造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造成生产成本过高，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因此，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南沙生产基地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液洗生产线的产能，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取消了化妆品和香皂生产线的建设。南沙生产基地原计划建设 20 万吨/年洗衣粉、8 万吨/年液洗、3 万吨/年磺化、2 万吨/年化妆品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调整后设计产能为 20 万吨/年洗衣粉，12 万吨/年液洗、3 万吨/年磺化生产线。减少的化妆品和香皂生产线的投资金额以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将由新增的液洗生产线予以填补，因此，调整后南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预测不会发生改变。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变更后项目情况

此次变更后，减少的化妆品和香皂生产线的投资金额将由新增的液洗生产线予以填补，因此，南沙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 42,868.34 万元。原计划用于投入建设 2 万吨/年化妆品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的资金变更为投入 12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变更后生产基地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洗衣粉，12 万吨/年液洗、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此次变更是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做出的调整，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盈利能力预测

此次变更后，减少的化妆品和香皂生产线的预期效益将由新增的液洗生产线予以填补，因此不会对南沙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的预期年收入和年利润总额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变更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使得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的内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南沙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现状做出的，有利于促进该项目的有效实施以及经济效益最大化，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因此同意此次变更。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广州浪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是基于日化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现状等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浪奇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计划表示无异议。

